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 「電商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下的「電商易」計劃。

背景

2. 「BUD 專項基金」於 2012 年成立，現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開拓在 40 個¹ 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的業務發展。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共有約 9 300 宗申請獲批，涉及總資助額約 57 億元，約 6 200 家企業受惠。

3. 自 2018 年起，政府已向「BUD 專項基金」合共注資 60 億元，並推出多輪優化措施以進一步支援本地企業提升競爭力及發展更多樣化的市場，包括分階段擴大基金的地域資助範圍由內地至共 40 個經濟體，及逐步增加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50 萬元增加至 700 萬元。此外，政府於 2023 年 6 月推出「BUD 專項基金」一申請易，加快審批涉及特定措施而資助金額為 1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

電商易

4. 因應全球電子商貿（電商）業務發展迅速，而內地電商市場發展尤其蓬勃，政府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

¹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涵蓋 40 個經濟體，包括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澳洲、日本、韓國、科威特、奧地利、巴林、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墨西哥、荷蘭、秘魯、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

易」，支援企業透過發展電商業務拓展內地市場。在「電貿易」下，企業可於基金 70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中，靈活運用資助上限 100 萬元，以推行電商項目。

「電貿易」的資助範圍

5. 企業可利用資助於第三方網上銷售平台設立網店及投放廣告、製作或優化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於企業網站增設電子支付功能。

資助金額及原則

6. 「電貿易」的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有別於「BUD 專項基金」的一般申請，「電貿易」項目下各細項均不設個別資助上限，可為企業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

7. 「電貿易」以配對形式向企業提供資助，企業可選擇申領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 75% 的首期撥款。「電貿易」全年均接受申請。所有獲批項目必須於 24 個月內完成。

8. 除「電貿易」外，企業可繼續經一般申請或「申請易」途徑申請「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以促進其在內地和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市場的業務發展。

9. 有關「電貿易」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瀏覽「BUD 專項基金」網頁 (<https://www.bud.hkpc.org/zh-hant/>)。

最新發展

10. 為進一步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和拓展新市場，《行政長官 2024 施政報告》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及將擴大「電貿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此外，「BUD 專項基金」將更針對性資助企業進行綠色轉型項目。優化措施的推行安排細節將於 2025 年上半年公布。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